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标段名称 |  | | |
| 招标人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审查情况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按规定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计划。 | | ☐ 是 ☐ 否 |
| 2 | 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 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 有 ☐ 无 |
| 3 | 通过设置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登记备案等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程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 | ☐ 有 ☐ 无 |
| 4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 有 ☐ 无 |
| 5 | 设置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或者歧视性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 | ☐ 有 ☐ 无 |
| 6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 有 ☐ 无 |
| 7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 有 ☐ 无 |
| 8 | 将特定行政区城、特定行业的业绩或者业绩的规模、合同金额、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有 ☐ 无 |
| 9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 有 ☐ 无 |
| 10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 有 ☐ 无 |
| 11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 有 ☐ 无 |
| 12 |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 ☐ 有 ☐ 无 |
| 13 |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 | ☐ 有 ☐ 无 |
| 14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 ☐ 有 ☐ 无 |
| 15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实地踏勘答疑过程中,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异的项目信息。 | | ☐ 有 ☐ 无 |
| 16 | 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 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 | ☐ 有 ☐ 无 |
| 17 |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 ☐ 有 ☐ 无 |
| 18 |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 | | ☐ 有 ☐ 无 |
| 征求意见或内部会商情况 |  | | |
| 审查结论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 | 招标人：      签章 | |